

壹、案由：據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陳訴，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建築物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事項及特別監督人屬結構技師業務，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技師辦理，惟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疑放任各耐震標章認證專業團體自行認證作業規定，並容許建築師參與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採購，代行技師業務，除損及結構技師執業權益，更涉及建築物耐震安全疑義，影響民眾財產及生命安全甚鉅，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係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之法令，為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中所稱對多數不特定人民發生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內政部為「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主管機關，卻稱該規範之「附錄A耐震工程品管」並無強制性、「僅供參考」；現行建築物耐震特別監督制度(含特別監督人資格等)，尚無必需依附錄A內容辦理云云，致生取得「耐震標章」所需之特別監督工作是否應依附錄A實施「結構施工特別監督」，以及「特別監督人」之資格與責任等疑義，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依建築法第2條第1項：「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同法第97條：「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內政部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41條之1規定，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可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係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之法令，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查建築物耐震特別監督制度係源自「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附錄A「耐震工程品管」(下亦簡稱附錄A)之內容，該附錄「1 通則」載明：「為提昇建築結構耐震品質，建築結構之耐震設計與施工工程品管，依本章之特別規定，以保障公共之安全。本章包括專業結構設計審查，結構施工特別監督，結構構材製造廠之要求，非破壞性檢驗及承造施工廠商之施工品管等特別規定」，惟加註：「本附錄係原第7章草案內容，經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1次會議決議刪除涉及建築物法定行為人部分，附錄之原第7章草案內容係原始之擬定資料僅供參

考。」致生取得「耐震標章」所需之特別監督工作是否應依附錄A實施「結構施工特別監督」，以及「特別監督人」之資格與責任疑義。

(三)詢據該部國土署建管組組長表示，有關附錄A係該部94年12月21日令<sup>1</sup>頒增列，其內容為該部建築研究所（下稱建研所）依該所研究成果研擬之規範第7章草案內容，經送該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因建築法第13條、第14條業就建築物法定行為人定有明文，應依照辦理，爰該審議委員會第31次會議決議刪除涉及建築物法定行為人部分，僅保留技術性條文，即現行規範第7章內容；另考量該草案耐震工程品管相關規定係參考美國IBC2000、UBC1997及日本等相關之耐震工程品管規定，仍具有參考價值，爰將該草案原始擬定資料移至附錄A，並載明「僅供參考」，並無強制力。

(四)綜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係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之法令，為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中所稱對多數不特定人民發生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內政部為「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主管機關，卻稱該規範之「附錄A耐震工程品管」並無強制性、「僅供參考」；現行建築物耐震特別監督制度(含特別監督人資格等)，尚無必需依附錄A內容辦理云云，致生取得「耐震標章」所需之特別監督工作是否應依附錄A實施「結構施工特別監督」，以及「特別監督人」之資格與責任等疑義，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耐震標章」（含耐震設計標章）雖由民間認證機構核發，屬自願性、鼓勵性制度，惟「都市危險及老舊

---

<sup>1</sup> 內政部94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40087319號令。

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均規定取得耐震標章者，可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獎勵容積，可知「耐震標章」之核發與政府「容積獎勵」授益處分直接相關。內政部卻以耐震特別監督並非建築法規範下的制度為由，未就附錄A「特別監督人須為有資格執行該項特別施工作業之結構專業技師」規定所稱「有資格」、「結構專業技師」有明確解釋，如何能落實容積獎勵目的，實令人質疑。

(一)據國土署建管組組長表示：

- 1、鑑於921地震災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損失，嚴重影響居住安全，爰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自發性地推動「耐震標章」(含耐震設計標章)認證制度，為體制(建築法規範)外的耐震工程品管措施，屬於自願性、鼓勵性制度，而內政部建研所輔以建築耐震科技研究成果，提供該中心技術諮詢及經費補助。
- 2、耐震標章係申請人依經濟部發布之「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提送標章之使用規範書，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會請內政部表示意見後，合格始頒發證明標章註冊證。耐震標章為自願性制度，其特別監督人資格、作業規範等內容，係由各耐震標章發證單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證明標章時，參考附錄A之規定及欲達成之目標(提昇建築結構耐震品質)所訂定，與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建築師監造責任不同。
- 3、有關特別監督制度係依循各耐震標章認證單位之使用規範書辦理：
  - (1)目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中，計有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中市土木建築學會等9家「耐震標章」發證單位，均分別訂有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因耐震特別監督並非建築法規範下的制度，內政部並無訂定耐震標章相關規範。

(2) 各「耐震標章」發證單位自行訂定之規章以及對「特別監督人」所訂之資格，整理如下表：

認證機構	認證機構規章	特別監督人資格規定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及認證作業辦法-耐震標章特別監督制度說明	有關執行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之特別監督得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結構技師、執業土木技師辦理，並應組成團隊執行特別監督事宜，團隊成員應具有5年以上工地經驗且1位以上具有結構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築物結構「耐震標章」認證辦法	特別監督可依耐震設計規範附錄A第3節(特別監督)辦理，特別監督團隊應符合其第3.1節(特別監督人)資格規定，即執行特別監督之結構專業技師須具有3年以上之相關經歷。
臺灣大學	耐震標章特別	特別監督得由工程技術

地震工程 研究中心	監督制度說明	顧問公司、執業結構技師、執業土木技師或開業建築師組成團隊辦理，特別監督人應具結構相關經驗5年以上，且具結構專業資格。 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登記營業範圍應包括結構(土木)工程之工程技術事項。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 中心	耐震標章特別 監督制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別監督團隊：應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結構技師、執業土木技師或開業建築師辦理，並應組成團隊執行特別監督，惟公部門或公營單位得依法自辦。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登記營業範圍應包括結構工程之工程技術事項<sup>2</sup>。</li> <li>2. 特別監督人：具有結構專業資格且符合下述經歷之一者，應檢附相關學歷及證照影本，特別監督代理人之資格要求等同特別監督人，惟特別監督代理人不得由他案特別監督人兼任。</li> </ol>

<sup>2</sup>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

		<p>(1)3年以上建築結構工程工地品管經驗，且應詳述：工程品管經歷，包括工程名稱、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sup>3</sup>。</p> <p>(2)7年以上耐震結構設計經驗並常到工地現場檢視，可進行面談決定之。</p> <p>(3)曾於本中心執行之耐震標章案件駐地實績：  (a)RC構造至少半年以上。  (b)鋼構造至少1年以上。</p>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耐震標章特別監督制度及相關文書製作範本	<p>有關執行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之特別監督<sup>4</sup>得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結構技師、執業土木技師或開業建築師辦理並應組成團隊執行特別監督事宜，特別監督人應具建築結構相關經驗3年以上。</p> <p>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登記營業範圍應包括結構工程之工程技術事</p>

<sup>3</sup> 應敘明實質完成之工作項目，工程行政不計；另依據該中心提供之『特別監督人學經歷表』填寫。

<sup>4</sup> 有關特別監督之規定詳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7章及附錄A耐震工程品管規定。

		項 <sup>5</sup> 。
--	--	------------------

(資料來源：工程會)

- (二)由上表可知，各認證機構辦理「耐震標章」涉及「建築物耐震特別監督」業務，係由上開認證機構個別訂定其作業規定，尚非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亦即申請人向何認證機構申請，即依該機構所規定辦理。而各認證機構就建築物耐震特別監督部分，多規定採「特別監督團隊」方式，由執業土木、結構技師及開業建築師組成(例如：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或由執業土木、結構技師組成(例如：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三)然而，各認證機構所訂標準寬鬆不一，部分機構要求特別監督人必須具備7年以上耐震結構設計經驗，部分卻僅要求建築結構相關經驗3年以上即可。實務上，各認證機構作法亦不相同，例如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耐震特別監督，係由結構專業技師執行特別監督工作，該會為避免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任，違反營造業法規定，均要求耐震特別監督人具執業技師資格；而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卻以耐震標章之特別監督工作已經要求特別監督人必須為具國家考試合格之結構專業技師，較一般現場監造人員資格已嚴格許多，故該會並無進一步要求特別監督人應具執業技師資格等。
- (四)綜上，「耐震標章」(含耐震設計標章)雖由民間認證機構核發，屬自願性、鼓勵性制度，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款及

<sup>5</sup>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均規定取得耐震標章者，可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獎勵容積，可知「耐震標章」之核發與政府「容積獎勵」授益處分直接相關。內政部卻以耐震特別監督並非建築法規範下的制度為由，未就附錄A「特別監督人須為有資格執行該項特別施工作業之結構專業技師」規定所稱「有資格」、「結構專業技師」有明確解釋，如何能落實容積獎勵目的，實令人質疑。

三、工程會為技師法之主管機關，理應建立專業技師制度，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惟該會對「耐震特別監督工作」究係「技師業務」與否，卻前後做出相反的函釋，莫衷一是，令業界無所適從，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按司法院釋字411號解釋陳計男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技師係受委託辦理各該科別技師技術事項……自須有專門技能與知識始能勝任，且其工作與公共安全及社會福祉關係至為密切，涉及公共利益，乃公知事實，自得就各科技師應具備之資格及執業之範圍作適當之規範。」同號解釋理由書：「……惟法律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對於各種專門職業之執業範圍，自得授權有關機關以命令為必要之劃分。」依技師法第2條規定：「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法第20條規定：「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可知，工程會為技師之中央主管機關；技師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而技師法第50條所稱「技師業務」，係指法規明定應由所訂科別技師辦理之技術事務。

- (二)有關「耐震特別監督工作」究係「技師業務」與否一節，查據工程會110年9月29日工程技字第1100022333號函釋略以，有關建築物耐震特別監督人資格，依內政部令頒「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附錄A耐震工程品管3.1敘明，特別監督人須為有資格執行該項特別施工作業之結構專業技師。故特別監督人執行之耐震特別監督工作為技師業務，應由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之相關科別技師擔任及執行相關工作。
- (三)惟查該會113年3月14日工程技字第11200307531號又函釋略以，因實務執行上建築物起造人申請耐震標章執行耐震特別監督工作者之資格有所疑義，該會於112年4月19日召開會議，邀集國土署、中華民國土木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商，獲致「耐震特別監督工作相關書表尚無須由執業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相關耐震特別監督人資格及工作執行係依據各耐震標章發證單位之作業規範辦理」之結論。依前開會議結論與內政部代表解釋，各耐震標章認證單位之作業規範所涉之耐震特別監督機制(含特別監督人資格等)因尚無必須依附錄A內容辦理，故尚無法令規定「耐震特別監督工作」應由執業技師辦理。
- (四)綜上，工程會為技師法之主管機關，理應建立專業技師制度，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惟該會對「耐震特別監督工作」究係「技師業務」與否，卻前後做出相反的函釋，莫衷一是，令業界無所適從，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

**郭文東**

案 名：建築物耐震特別監督人執業資格及耐震工程品管疑義案

關鍵字：附錄A、僅供參考、特別監督人、結構專業技師、耐震工程品管、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